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竹北勞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蘇淯賢

被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本民國111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二即新臺幣捌佰貳拾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八即新臺幣壹佰捌拾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我受雇於被告，擔任保全員，被告不能虛偽、使勞工誤信，本件按時計酬者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0元/小時計算且不得有低於勞基法規定或有損害勞工情形，又雇主應備置工資清冊，也不得拒絕勞工申請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，我寫起訴狀寫錯了，我不是要請求109年4至8月份的工資，我是要請求被告積欠我110年4月7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的工資共8萬6,048元，計算方式：

（A）110年4月：自該月7日起算，160元/小時x12小時＝1,920元（00000－00000＝5846）。

（B）110年5月份：班表為20天。

（C）110年6月份休息日為該月8日、12日、19日、23日、27日共5天，我總共上了25天班。

（D）110年7月份我總共上了28天班。

（E）110年8月份我總共上了20天班。

所以總共請求金額是8萬6,048元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6,048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答辯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雖原告請求給付時薪為無理由，但被告仍願與原告協調之。改稱：雖原告以時薪160元/小時計算，基礎有誤，因為原告是月薪制人員，然被告檢視原告出勤記錄（被證6）暨實領薪資（被證7），經重新計算後，薪資不足1萬4,066元。這是參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「勞動基準法常見問答集」針對保全員薪資之計算方式，自106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數額調整至2萬1,009元，以約定按月計酬、每月正常工時240小時及延長工時24小時，即以每班工時為11小時，也就是正常工時10小時連同延長工時1小時為例，基本工資為2萬6,787元【2萬1,009元＋(2萬1,009元÷30天x8小時）x(240小時-174小時）】，延長工時工資應為2,802元【2萬1,009元÷30天÷8小時）x4/3x24小時）】。而依原告出勤紀錄（被證6）暨實領薪資（被證7），情形如下：

（A）110年4月：

該月份出勤8天，薪資應發2萬7,000元，應領2萬5,685元。18天x11時/天＝198工時。

①基本工資2萬4,000元。

②約定工資600元（24,000元÷30天÷8小時x(180-174)小時。

③加班費2,400元（24,000元÷30天÷8小時x18小時x4/3)。

扣除勞保自負額612元、健保自付額516元、誠實保險20元、職工福利金167元，應領2萬5,685元。實際給付2萬3,400元，短付2,285元。

（B）110年5月：

該月份出勤18天，薪資應發2萬8,000元，應領2萬6,789元。18天x11時/天＝198工時。

①基本工資＋②約定工資＋③加班費，同上述。

④國定假日津貼1,000元（24,000元÷30天÷8小時x10小時)。

扣除勞保自負額766元、健保自付額258元、誠實保險20

元、職工福利金167元，應領2萬6,789元。實際給付2萬2,395元，短付4,394元。

(C) 110年6月：

該月份出勤24天，薪資應發3萬4,800元，應領3萬3,589元。

24天x11時/天＝264工時。

①基本工資2萬4,000元。

②約定工資6,600元(24,000元÷30天÷8小時x(240-174)小時)。

③加班費3,200元（24,000元÷30天÷8小時x24小時x4/3)。

④國定假日津貼1,333元（24,000元÷30天÷8小時x10小時)。

扣除勞保自負額766元、健保自付額258元、誠實保險20元、職工福利金167元，應領3萬3,589元。實際給付3萬0,291元，短付3,298元。

(D) 110年7月：

該月份出勤25天，薪資應發3萬4,933元，應領3萬3,722元。

①基本工資24,000元。

②約定工資7,600元（24,000元÷30天÷8小時x(250-174小時）。

③加班費3,333元（24,000元÷30天÷8小時x25小時x4/3)。

扣除勞保自負額766元、健保自付額258元、誠實保險20元、職工福利金167元，應領3萬3,722元。實際給付3萬0,291元，短付3,431元。

(E) 110年8月：

該份出勤20天，薪資應發2萬9,267元，應領2萬8,056元。

20天x11時/天＝220工時。

①基本工資24,000元。

②約定工資2,600元（24,000元÷30天÷8小時x(200-174)小時。

③加班費2,667元（24,000元÷30天÷8小時x20小時x4/3)。

扣除勞保自負額766元、健保自付額258元、誠實保險20元、職工福利金167元，應領2萬8,056元。實際給付2萬7,39

8元，短付658元。

爰此，被告願補足：（A）2,285元＋（B）4,394＋（C）3,298＋（D）3,431＋（E）658＝1萬4,066元。

三、按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。」，依同法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小額程序之準用規定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」（並經本院當庭曉諭，見本院卷第93頁筆錄）。查，原告於本院指定之第1次言詞辯論期日在庭稱：「（160元是約定的還是從哪出來的？）現在基本工資一小時160元。（你是月薪還是時薪人員？）當時那時候作是月薪的，但實際上的工資不符合基本底薪。（你到職時，何人跟你約的？）新竹辦公室的主管或同仁，他跟我約的，那時說每個月三萬二的樣子。（三萬二是底薪？有獎金或加班費？）是，獎金或加班費應該有我也忘了。（110年4、5、6、7、8月你各領多少薪水？）4月...我看一下，我有紀錄在我手機裡面。（准予查閱手機資料）4月上班18天。（4月份領多少薪水？）用電子方式算給我，沒有給我薪資單。（是問你總共領多少薪水？）4月領一萬多。（底薪不是三萬二嗎，為何只有一萬多？）4月上約18天。我4月到職。（不好意思，那問你五月薪水？）5月25000多。（底薪不是三萬二嗎？）對。（為何會25000多？你的意思到底是5 月領了三萬二加上25000多還是整個5月只有領25000多？）整個5月領25000多。（底薪不是三萬二嗎？為何會領25000多？）我還在看我的手機。」，被告則接著當庭反駁：「（被告有何意見？）我們約定月薪，如被證1。實際上約定的工資就是當年度的最低工資兩萬四千元。」等語在卷（見本院111年9月30日筆錄第2～3頁），迄至本件事實審終結前，原告仍未說明及舉證其採用所謂法定時薪之依據何在，亦未據其列印本人手機儲存檔案內容提供在卷（見本院111年10月14日最後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卷第1

51～153頁收狀收文查詢），依兩造前開當庭陳述內容，可知原告為月薪制人員之基礎事實，既不為兩造爭執，則原告主張所謂：現在基本工資一小時160元云云，作為其本件請求之論據，惟此非兩造約定之薪資結構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洵無足採。

四、按，國家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而制定勞動基準法，規定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並依同法第3條規定適用於同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行業。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以及勞動態樣，固得與勞工另訂定勞動條件，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若其約定未低於最低勞動條件，勞雇雙方應受其拘束，勞方事後即不得任意翻異，更行請求逾時之加班工資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973號判決意旨參見）。又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前段明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」，故被告應依兩造約定勞動條件內容，全額給付工資於勞工。查，依兩造前開當庭陳述內容，原告稱兩造約定每個月三萬二的樣子、獎金或加班費應該有我也忘了，而被告則抗辯我們約定月薪、如被證1、實際上約定的工資就是當年度的最低工資兩萬四千元各等語在卷。經本院檢視被告提出之書狀及證物內容，於110年6月、7月，被告認為原告6月份(小月)出勤24天、薪資應發3萬4,800元已逾3萬2,000元、原告7月份（大月）出勤25天、薪資應發3萬4,933元（見本院卷第99～101頁被告民事答辯二狀），暨參照被證1經兩造於110年4月6日簽署之勞動契約書，第七條工資：「（一～六，略）七、基本工資給予條件係指每月平均工時174小時（按勞動部所公佈）而訂，其增加之工時部分，依法給予。八、乙方之工資以法令之基本工資24000元/月為計算準則，另依當月服勤現發放各類薪津約為（空白）元，以上，均已瞭解後請簽名」，其中出現（空白）之處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再對照原告書狀記載「160元/小時x12小時」乙情（見本院卷第83頁原告民事陳報狀），茲依兩造說明與舉證程度，予以綜合判斷，應認兩

造約定為：「每日出勤12小時，扣除用餐休息1小時，每日實際提供勞務11小時，並給與休息日及例假日，而於當日例、休假日與國定假日合計為6日之月份，大月上班天數應為25日、小月上班天數應為24日（以此類推）、於當日例休假日與國定假日合計為9日之月份，大月上班天數應為22日、小月上班天數應為21日、於當日例休假日與國定假日合計為10日之月份，大月上班天數應為21日、小月上班天數應為20日，且約定月薪為3萬2,000元」。以上未見有低於最低勞動條件，其情甚明。基此，雖被告表達願意補足1萬4,066元並分項詳細說明如上，惟仍應符合兩造約定之勞動條件，故本院爰予調整計算如下：

（A）110年4月（自110年4月7日起算）：

依中華民國11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10年4月7日～30日計24天，扣除例假日與國定假日6日之後為18日，再依被證6之出勤紀錄有18日（見本院卷第109頁紀錄表），又被告既以基本工資2萬4,000元為計算基礎，將每日11小時（12小時工時－1小時休息）分列為①＋②＋③＝2萬7,000元，暨稱以此計算仍短付2,285元（見本院卷第99頁被告書狀），則（A）項應補足之金額應調整為885元，即：

3萬2,000元×24/30－27,000元＋2,285元＝885元。

（B）110年5月：

依中華民國11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10年5月1日～31日計31天，扣除例假日與國定假日10日之後為21日，再依被證6之出勤紀錄有18日（見本院卷第111頁紀錄表），又被告既以基本工資2萬4,000元為計算基礎，將每日11小時（12小時工時－1小時休息）分列為①＋②＋③＋④＝2萬8,000元，暨稱以此計算仍短付4,394元（見本院卷第99頁被告書狀），則（B）項應補足之金額應調整為5,193元，即：

1,067元×(18－21)＋(3萬2,000元－2萬8,000元）＋4,394元＝5,193元。

以上1,067元係指兩造約定月薪3萬2,000元換算日薪為1,067

元(32,000÷30)，下同。

(C)110年6月：

依中華民國11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10年6月1日～30日計30天，扣除例假日與國定假日（端午）10日之後為20日，再依被證6之出勤紀錄有24日（見本院卷第113頁紀錄表），又被告既以基本工資2萬4,000元為計算基礎，將每日11小時（12小時工時－1小時休息）分列為①＋②＋③＋④＝3萬4,800元，暨稱以此計算仍短付3,298元（見本院卷第101頁被告書狀），則（C）項應補足之金額應調整為4,766元，即：

1,067元×(24－20)＋(3萬2,000元－3萬4,800元）＋3,298元＝4,766元。

(D)110年7月：

依中華民國11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10年7月1日～31日計31天，扣除例假日與國定假日9日之後為22日，雖依被證6之出勤紀錄只有14日（見本院卷第115頁紀錄表），但被告表示以25日計算（見本院卷第101頁被告書狀），又被告既以基本工資2萬4,000元為計算基礎，將每日11小時（12小時工時－1小時休息）分列為①＋②＋③＝3萬4,933元，暨稱以此計算仍短付3,431元（同上卷頁被告書狀），則（D）項應補足之金額應調整為3,699元，即：

1,067元×(25－22)＋(3萬2,000元－3萬4,933元）＋3,431元＝3,699元。

(E)110年8月：

依中華民國11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10年8月1日～31日計31天，扣除例假日與國定假日9日之後為22日，雖依被證6之出勤紀錄只有4日（見本院卷第117頁紀錄表），但兩造均表示以20日計算（見本院卷第83頁原告書狀及第101頁被告書狀），又退保日為110年10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62頁勞保明細），本項被告既以基本工資2萬4,000元為計算基礎，將每日11小時（12小時工時－1小時休息）分列為①＋

②＋③＝2萬9,267元，暨稱以此計算仍短付658元（同上卷頁被告書狀），則（E）項應補足之金額應調整為1,257元，即：

1,067元x(20－22)＋(3萬2,000元－2萬9,267元）＋658元＝1,257元。

五、從而，被告應補給原告薪資1萬5,800元，指：（A）110年4月：885元＋（B）110年5月：5,193元＋（C）110年6月：4,766＋（D）110年7月：3,699＋（E）110年8月：1,257元＝1萬5,800元。準此，原告於1萬5,800元之範圍內求為給付工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，且為被告即雇主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及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添具繕本1件暨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